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蒋海健：本院受理原告华建春与被告蒋海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7242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蒋海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建春借款本金128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12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算）。案件受理费2860元，由蒋海健负担，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